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庄国蔚	沈伟平	郭本恒
傅鼎生	潘 飞	彭一浩
张广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一、保荐机构声明 1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光明乳业、公司、发行人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牛奶集团	指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市牛奶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向不超过 10 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马桥项目、募投项目	指	闵行马桥光明乳业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具体指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接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1]508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新股。

6、2012 年 8 月 3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28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

2012 年 8 月 29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5,000,000 元后的资金 1,395,829,999.76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的 1001220729016230208 账户内。2012 年 8 月 3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 005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82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45.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454,154.46 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175,845,2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1,214,608,857.46 元。

10、2012年9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17,584.5297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2011年10月10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00元/股；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15元，除息后，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8.00元/股调整为7.8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0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2.93%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48%。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万元。发行费用共计3,037.5845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45.415446万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光明乳业与海通证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 98 份，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20 家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它有意向投资者。其中共计 13 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8 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17,584.5297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	1,970	2,050	1.67%
		8.40	2,000		
		8.20	2,05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810	1,810	1.48%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	1,810	1,810	1.48%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	5,660	5,730	4.68%
		8.25	5,690		
		8.20	5,73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30	1,810	1,850	1.51%
		8.10	1,850		
		7.90	1,9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	1,810	1,810	1.48%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860	1,860	1.52%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10	664.5297	0.54%

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配售数量分别为 750 万股、150 万股、350 万股、120 万股、200 万股、200 万股和 40 万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配售数量分别为 880 万股、660 万股和 270 万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和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配售数量分别为 650 万股、250 万股、290 万股和 670 万股；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资管-浦发-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对应的具体配售数量分别为 514.5297 万股、100 万股和 50 万股。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新中村新跃 153 号 8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锦志）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金控（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哲文）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791 弄 13 号一楼 1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葵）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405 室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松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6、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4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7、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上海浦东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开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斌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场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01 室

保荐代表人：范长平、许灿

项目协办人：岑平一

项目联系人：范长平、许灿、岑平一、何希婧、刘超、何科嘉

联系电话：021-23219554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场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负责人：倪俊骥

签字律师：管建军、陈懿君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签字会计师：牟正非、赵海舟

联系电话：021-61412075

联系传真：021-6335017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03	36,749.8967	-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7	31,440.4338	-
3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1,820.4195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48	1,557.158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371.5700	-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25	1,315.5345	-
7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934.9934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83	873.5190	-
9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815.1323	-
10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671.3414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00	36,749.8967	-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5.66	31,440.4338	-
3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8	5,730.0000	5,730.0000
4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	其他	1.67	2,050.0000	2,050.000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51	1,850.0000	1,850.0000
6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810.0000	1,81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769.4995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27	1,557.1589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1,541.5661	-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7	1,315.5345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00,800	0.70%	183,146,097	14.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1,892,560	99.30%	1,041,892,560	85.05%
三、股份总数	1,049,193,360	100.00%	1,225,038,657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3、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光明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201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述会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岑平一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许灿　　范长平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4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管建军

陈懿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倪俊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2 年 9 月 4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的许可，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光明乳业”）于 2012 年 8 月开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将初步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8.08 元/股，相对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85 元/股（考虑利润分配对发行价的影响）溢价 2.93%，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93 元/股折价 9.5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7,584.5297 万股，不超过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18,100 万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82.999976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3,037.5845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045.4154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 142,083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光明乳业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5 项议案；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现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批准了前述议案。201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议案，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受理，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新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3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备注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2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券商	
2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2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3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32	华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3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3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表达认购意向
3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表达认购意向
38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表达认购意向
3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表达认购意向
4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券商	表达认购意向
4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	表达认购意向
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4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4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表达认购意向
45	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7	普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8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49	上海承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2	上海景林通股权投资中心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3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4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6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7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8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59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0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1	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3	上海恒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4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5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6	绍兴润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7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8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69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0	武汉武科创久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1	昆明盈鑫叁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2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3	宁波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4	上海丹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5	杭州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表达认购意向
76	梅强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77	郝慧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78	张怀斌	个人投资者	表达认购意向
79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80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8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8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前 20 名股东

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8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前 20 名股东
85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8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前 20 名股东
87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88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8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前 20 名股东
9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前 20 名股东
9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前 20 名股东
93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9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前 20 名股东
96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97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前 20 名股东
9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00 时，共有 13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 13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4,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应缴保证金（万元）	实缴保证金（万元）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	1,970	2,050	2,000	2,000
		8.40	2,000			
		8.20	2,05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810	1,810	0	0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	1,810	1,810	2,000	2,000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	5,660	5,730	2,000	2,000
		8.25	5,690			
		8.20	5,73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30	1,810	1,850	2,000	2,000
		8.10	1,850			
		7.90	1,9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	1,810	1,810	0	0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860	1,860	0	0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10	664.5297	2,000	2,000
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	1,810	0	2,000	2,000
		7.85	1,820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810	0	0	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1,810	0	2,000	2,00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	1,810	0	0	0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	2,010	0	0	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

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资金的总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 142,083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且其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相加仍不足 142,083 万元，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100 万股。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8.08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2	1,970	2,050	1.67%
		8.40	2,000		
		8.20	2,050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0	1,810	1,810	1.48%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3	1,810	1,810	1.48%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0	5,660	5,730	4.68%
		8.25	5,690		
		8.20	5,73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30	1,810	1,850	1.51%
		8.10	1,850		
		7.90	1,900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	1,810	1,810	1.48%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860	1,860	1.52%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10	664.5297	0.5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2012年8月24日下午向上述8个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8个投资者按规定于2012年8月28日17:00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2年8月30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2)第21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8月28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1,420,829,999.76元。

2012年8月29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25,000,000元后的资金 1,395,829,999.76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建国西路支行的1001220729016230208账号内。2012年8月3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420,82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45.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454,154.46 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175,845,2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214,608,857.46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灿　　范长平

2012 年 8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2012 年 8 月 31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

国 浩 律 师 事 务 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光明乳业”）委托，担任光明乳业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适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同意将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沪国资委产权[2011]508 号《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 142,083 万元资金的方案。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涉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发行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49,193,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57,379,004 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7.85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18,100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2]765 号《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1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通过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实施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下称“承销商”）。

（二）关于申购

1、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承销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合计向 98 名特定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以 2012 年 8 月 10 日收盘后股东名册为准），其他对象（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3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收集《申购报价单》

2012 年 8 月 23 日，经发行人和承销商统计及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12 年 8 月 23 日 9:00-11:00），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对象中，发行人共计收到 13 家投资者传真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以及每家申购数量不得低于 1,810 万股的要求，上述 13 家投资者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申购，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关于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

申购报价结束后，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的认购程序及规则，发行人和承销商对上述 13 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依次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及数量优先原则进行排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08 元/股。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在本次发行的初次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认购邀请书》、向投资者收集《申购报价单》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01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陆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8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须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 15:00 前缴纳认购款；并以传真方式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 8 家发行对象发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该 8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见证、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并与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的有关行为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到位及验资

1、2012 年 8 月 30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申购保证金、认股款到位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108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发行人与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连同之前已收到的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获配部分）共收到 8 家获配投资者缴付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股款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

2、2012 年 8 月 3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新增股本及累计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53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84.5297 万股，发行价 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829,999.7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75,845.3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0,454,154.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5,845,29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4,608,857.46 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225,038,657.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584.5297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5 号文核准及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所确定的最高发行数量不超过 18,100 万股。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价格计算），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万股）	锁定期
1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2,050	12 个月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10	12 个月
3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1,810	12 个月
4	上海六禾御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	5,730	12 个月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08	1,850	12 个月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10	12 个月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	1,860	12 个月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8	664.5297	12 个月

合计	8.08	17,584.5297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亦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且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管建军

陈懿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